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4257號

原　　告　黃美甄

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

被　　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新欽

訴訟代理人　李孟璟

　　梁升銘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柒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柒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先前與被告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盛公司）預售房地買賣契約，被告以「個別磋商條款」不當變更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致使原應由被告負擔之「自簽約至土地移轉過戶期間之土地增值稅」，不法轉嫁予伊負擔，伊先前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鈞院以109年度消字第46號判決（下稱系爭前案）在案，依前案判決認定被告藉上開方式獲得不當轉嫁土地增值稅利益之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86,328元，伊於前案僅請求77,532元，就差額8,796元於前案並未請求，亦非前案聲明所包括，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系爭前案之既判力客觀範圍不及於前開差額，為此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差額8,796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7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先前提起系爭前案請求被告給付77,532元，獲勝訴判決，伊收受判決後已依判決加計利息清償完畢；原告於系爭前案自始至終從未主張就同一訴訟標的仍有剩餘債權，或就剩餘債權保留追訴之權利；依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25號判決意旨，本案與系爭前案間，乃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請求，已違反一事不再理，系爭前案之既判力，不僅及於請求之一部債權，應同時及於未起訴之殘餘債權，兩造就殘餘債權均不得另為主張，原告提起本訴，造成被告應訴負擔，顯有濫訴之虞，不應准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僅就其中之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於實體法上，債權人既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在訴訟法上，即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債權人於其訴所聲明者為限度。苟債權人前訴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債務人給付，而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縱在該一部分請求之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4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院於前訴訟程序，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而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於確定判決理由所為實質上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

種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當為程序法所容許（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本件訴訟，其原因事實與系爭前案相同，訴訟標的為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亦與前案相同，此有系爭前案判決在卷可稽。原告於前案中僅請求被告返還土地增值稅差額77,532元，經系爭前案審理後判決被告應如數給付予原告，原告於前案審理時既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系爭前案判決認定以使用執照核准日計算土地增值稅差額應為86,328元，惟判決結果依原告請求數額判准被告應給付77,532元，就二者間差額8,796元（＝86,328元-77,532元）部分，原告並未表明拋棄】，縱在該一部請求之前案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依上開實務見解，該土地增值稅差額為數量上可分之金錢債權，原告於前案僅就其中一部為請求，該未請求部分即8,796元，既非前案審理範圍，且非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客觀範圍所及，本案起訴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400條規定違反重複起訴之情形，被告前揭所辯，恐有誤會。

㈢再系爭前案就兩造間「宏盛新世界」一期預售房地所簽訂之房地預定買賣契約個別磋商條款第9條關於土地增值稅轉嫁之約定是否無效？土地增值稅應適用何約定？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土地增值稅？得請求之金額為何？等重要爭點，均經兩造於前案審理時進行攻擊防禦，法院於判決理由中為實質上之判斷，兩造於本案審理時並未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訴訟資料，前案判決亦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事，上開重要爭點之認定，於兩造間已生爭點效之拘束，法院亦不得為相異之判斷。關於被告應返還原告之土地增值稅差額，依系爭前案之認定，應以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之立約日即民國102年12月起至核發使用執照即105年8月15日期間估算，依102年12月、105年8月之土地公告現值，再依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計算結果為86,328元，扣除被告依前案判決已給付77,532元，被告仍受有8,796元利

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7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8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賴敏慧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